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撤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被告向原告借款本金 70,300,000.00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利息 13,386,410.51 元，合计 83,686,410.51 元。
- 本次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不会产生重要影响。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近期收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顺义法院）出具的（2022）京 0113 民初 593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公司与被告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诺丁山公司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按公司撤回起诉处理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起诉主体及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诉讼起诉主体的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，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，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，转让所持有的诺丁山公司 51%的股权，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19 日、2 月 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《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 51%

股权的公告》及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公开挂牌尚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。

（二）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向顺义法院提起民事诉讼，请求顺义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诺丁山公司清偿原告借款本金 70,300,000.00 元，并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至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等事项，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。

二、诉讼撤诉的基本情况

鉴于公司正筹划新的解决方案，以有效解决与诺丁山公司间的债务纠纷，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决定撤回起诉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不会产生重要影响，公司将根据方案实施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1 日